

立法會秘書處於2013年7月25日
提出要求廉政公署作覆的問題

I.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外訪

(a) 有關外訪的政策及相關的規管安排

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外訪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2.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核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進行外訪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 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外訪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4.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制訂規管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進行外訪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湯先生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5. 在向各級廉政公署人員公布規管外訪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廉政公署曾採取的措施。
6. 就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進行的外訪而言，為防止濫用及確保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指引而作出監察及監督安排的詳情。

(b) 湯顯明先生進行外訪的詳情

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進行外訪的詳情，包括次數、日期、日數、目的地、目的、行程、隨行廉政公署人員的數目及職銜、訪問期間拜訪的機構及人士，以及開支詳情。
8. 湯顯明先生對上3任廉政專員及現任廉政專員由上任至2013年8月期間進行外訪的詳情(請提供與上文第7項相同的詳情)。
9. 就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進行的外訪而言，當中哪些外訪是應邀進行、哪些外訪由湯先生自行提出，以及哪些外訪由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建議；請提供相關紀錄，例如邀請信、便箋及檔案錄事等。
10. 湯顯明先生為進行外訪而提出的所有申請，以及該等申請獲批准／不獲批准的紀錄。
11. 東道機構或其他機構及人士為湯顯明先生進行的外訪提供任何贊助的詳情，以及接受贊助的原因。
12. 在每次外訪期間，湯顯明先生及／或隨行廉政公署人員曾否前往並非與該次外訪的目的直接相關的地方及／或參與並非與該次外訪的目的直接相關的活動；若有，又若該等安排在規劃及籌備階段已經知悉，請提供有關規劃及決定過程的相關詳情及紀錄。

(c) 湯顯明先生在決定其外訪的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13.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就他進行的外訪評估需要、作出規劃及籌備的機制及做法的詳情；湯先生在制訂這些機制及做法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14. 湯顯明先生在甚麼方面及在甚麼程度上參與決定其外訪的各項安排，例如行程、隨行廉政公署人員、訪問期間拜訪的機構及人士等。

15. 湯顯明先生曾否就其外訪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該次外訪的目的及內容直接相關的指示或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紀錄。

公務酬酢

(a) 有關公務酬酢的政策及相關的規管安排

16.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公務酬酢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1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18. 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公務酬酢活動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19.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制訂規管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湯先生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0. 在向各級廉政公署人員公布規管公務酬酢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廉政公署曾採取的措施。
21. 就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而言，為防止濫用及確保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指引而作出的監察及監督安排的詳情。

(b) 湯顯明先生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

22.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包括日期、目的、宴會種類(例如午宴或晚宴)、地點、宴請機構／人士的數目及姓名、出席的廉政公署人員的數目及職銜、其他出席人士的數目及姓名、席上提供的食物及飲品、開支的分項數字及人均開支。
23. 湯顯明先生對上3任廉政專員及現任廉政專員由上任至2013年8月期間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詳情(請提供與上文第22項相同的詳情)。
24. 就湯顯明先生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而言，當中哪些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超出有關規則所訂的上限；為超額開支申請批准時提供甚麼理據；請提供相關紀錄。
25. 就湯顯明先生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而言，當中哪些活動有湯顯明先生的私人賓客出席；這些私人賓客的姓名；有關開支由廉政公署抑或湯先生支付；請提供相關紀錄。
26. 廉政公署在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間每年購買及飲用葡萄酒或烈酒的詳情。

(c) 湯顯明先生在決定其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安排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7.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就他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評估需要、作出規劃及籌備的機制及做法的詳情；湯先生在制訂這些機制及做法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28. 湯顯明先生在甚麼方面及在甚麼程度上參與決定其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各項安排，例如地點、邀請的機構／人士、出席的廉政公署人員及／或其他出席人士、席上提供的食物及飲品等。

29. 湯顯明先生曾否就其作東道主的公務酬酢活動的安排作出任何並非與相關公務酬酢活動的目的及內容直接相關的指示或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紀錄。

餽贈及收受禮物

(a) 有關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及相關的規管安排

3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在餽贈及收受禮物方面的政策、規則及指引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政策、規則及指引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2. 關於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因餽贈禮物而招致的開支，處理該等開支的程序(包括申請、批核和報銷安排，以及入帳安排)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33.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在制訂規管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湯先生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34. 在向各級廉政公署人員公布規管餽贈及收受禮物的政策、規則、指引和批核及財務程序方面，廉政公署曾採取的措施。
35. 就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餽贈及收受禮物而言，為防止濫用及確保遵守相關政策、規則及指引而作出的監察及監督安排的詳情。

(b) 湯顯明先生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詳情

36.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由公帑支付並由湯顯明先生餽贈的禮物清單，連同餽贈禮物的場合、收禮者、收禮者所涉及或與其有關的廉政公署公務種類、每份禮物的性質及價值的詳情。
37. 湯顯明先生對上3任廉政專員及現任廉政專員由上任至2013年8月期間餽贈禮物的詳情(請提供與上文第36項相同的詳情)。
38. 由公帑支付並由湯顯明先生餽贈而價值為500元或以上的禮物清單，以及有關該等禮物採購過程及開支批核的紀錄。
39. 由公帑支付並由湯顯明先生在官式活動以外的場合餽贈的禮物清單、餽贈該等禮物的原因及相關紀錄。
40.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收受的禮物清單，連同收受禮物的場合，送禮機構或人士、每份禮物的性質、價值和處理方法。

(c) 湯顯明先生在決定餽贈甚麼禮物及如何處理其收受的禮物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41.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廉政公署決定他是否需要餽贈禮物及餽贈何種禮物的機制及做法的詳情；湯先生在制訂這些機制及做法方面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42. 湯顯明先生在甚麼方面及在甚麼程度上參與決定其在不同場合餽贈的禮物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禮物的性質及價值等。
43. 湯顯明先生曾否就其餽贈的禮物作出任何並非與公務直接相關的指示或要求；若有，請提供相關紀錄。

II. 廉政公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

44. 準備及審閱廉政公署對議員就2013-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初步及補充問題的答覆的工作流程，連同所涉廉政公署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以及他們各自在有關過程中的責任。
45. 應納入但沒有納入答覆的資料，及／或已納入答覆但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的資料。
46. 廉政公署如何確定及糾正上述遺漏資料、資料不準確、不全面及／或過時的情況。
47. 上述遺漏的資料是否最初有納入答覆但其後被刪除；若然，刪除有關資料的原因、導致刪除有關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紀錄。
48. 提供不準確、不全面或過時資料的原因，以及導致提供這些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紀錄。